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名，通讯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5,310,629.47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